

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

苏教办信函〔2020〕3号

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组织推荐 江苏省教育信息化专家库人选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局、各高等院校：

为积极落实《江苏教育信息化 2.0 行动计划》，加快全省教育信息化进程，充分发挥专家团队在江苏教育信息化工作中的咨询和指导作用，经研究，决定组建江苏省教育信息化专家库（以下简称“专家库”），并组织开展专家库人选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对象

各设区市、县（市、区）教育局（含电教、教研部门）、中小学校（含中等职业学校）、高等院校中长期在教育信息化领域从事管理、教学、技术、研究等工作的专家。

二、推荐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政治立场坚定，遵纪守法，坚持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具有良好的科学精神和职业道德，无违法违纪等不良记录。

2. 年龄在 60 周岁以下，身体健康，有足够的精力和时间胜任相关工作。

（二）专业条件

1.熟悉教育信息化发展趋势与理念，具备较强的教育信息化研究能力、技术水平以及丰富的实践经验。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1）拥有相关博士学位且从事教育信息化相关研究5年以上；（2）为单位或教育信息化部门负责人且从事相关工作3年以上；（3）一般应具有正高职称，实践型专家应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

2.具备以下相关工作经验的专家优先入选：主持过省部级及以上教育信息化研究课题，或出版过教育信息化专著，或担任过国家教育信息化项目评审，或在核心期刊发表过教育信息化论文。

三、专家职责

1.参与全省教育信息化发展规划、方针政策、重要文件、标准规范及重大项目的咨询论证；

2.跟踪省内外教育信息化发展趋势，对全省教育信息化发展方向、重难点问题提出政策建议；

3.参与全省教育信息化各类项目的规划研讨、方案论证、立项评审、技术验收、成果鉴定等咨询和评审工作；

4.参与教育信息化的学术研讨、课题研究、技术咨询、讲座培训等工作；

5.委托的其他任务。

四、推荐流程

推荐流程包括自愿报名、单位推荐、省级遴选。

1.符合入选条件的专家，本人申请，填写《江苏省教育信息化专家库成员推荐表》（附件1）。

2.推荐单位对专家申请情况进行遴选，填写《江苏省教育信息化专家库成员推荐汇总表》（附件2）。各设区市教育局负责本地各级教育部门、中小学校专家的组织推荐工作，每个设区市推荐人数15人，其中各级教育部门推荐人数5人，中小学校推荐人数10人。各高校负责本校专家的组织推荐工作，每个高校推荐人数3-5人。

3.省教育厅将组织对各单位推荐的专家人选进行遴选，通过遴选的专家进入专家库，不定期抽选专家库成员开展工作。

五、有关要求

1.建立江苏省教育信息化专家库是加快我省教育信息化队伍建设的重要举措。请各单位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开展专家库人选的推荐工作，确保将理念先进、技术精湛、应用熟练的管理型、技术型、研究型专家推荐上来。省教育厅组织开展的各类信息化评审专家，均从专家库中抽取。

2.各单位请于4月28日前将经单位盖章后的《江苏省教育信息化专家库成员推荐表》和《江苏省教育信息化专家库成员推荐汇总表》的扫描版报送至省电化教育馆（省教育信息化中心）。

联系人：裴婷，025-83752111，peit@jse.edu.cn

附件：1.江苏省教育信息化专家库成员推荐表

2.江苏省教育信息化专家库成员推荐汇总表



(此件主动公开)